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 CHS 公司 51.02%的股权，华普汽车持有 CHS 公司 27.07%的股权，吉利集团持有 CHS 公司 9.90 %的股权。华普汽车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后，华普汽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吉利集团直接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何红渠

---

蔡艳红

---

付于武

2018年 10月 12日